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謝淑萍

電話：02-27377567

傳真：02-27377566

32023 P2-掛號

中原大學

中壢市中北路200號

受文者：中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1000003275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98年度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就地查核之查核結果彙整表」1份，請於文到之日起30日內辦理申覆，逾期未申覆者，視同同意本會查核結果，請查照。

正本：輔仁大學、東吳大學、義守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原大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慈濟技術學院、清雲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大同大學、元智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長庚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大葉大學、中華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逢甲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梵大學、淡江大學

副本：本會會計室、綜合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李羅權** 公出
副主任委員 **陳正宏** 代行

074361

查核結果彙整表

機關名稱：中原大學

頁次：3/3

抽查之本會補助計畫編號	審核結果及內容
<p>一、NSC98-2221-E-033-065 計畫主持人：</p>	<p>1. 業務費項下： (1) 憑證第 13、14、17-22 號列支資料檢索計 12,719 元 (詳附表 1)，係分別以 書局有限公司及 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統一發票報支，請查明報支項目是否與廠商銷售項目相符，並請說明資料檢索內容及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 (2) 憑證第 22 號列支數位相機電池 2,900 元，請說明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p> <p>2. 研究設備費項下憑證第 23 號列支 Abaqus/Standard and Explicit (求解器) 120,000 元，與原核定項目「有限元素軟體程式，訊號處理程式」不符，請檢附循行政程序核准變更文件。</p>
<p>二、NSC98-2221-E-033-027 計畫主持人：</p>	<p>業務費項下憑證第 23 號以 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出具之統一發票列支資料檢索費 12,000 元，請查明報支項目是否與廠商銷售項目相符，並請說明資料檢索內容及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p>
<p>三、NSC98-2115-M-033-009 計畫主持人：</p>	<p>業務費項下列支 99 年 7 月 21 日及 8 月 3 日打字費計 3,500 元，請檢附計酬標準；另受款人為計畫主持人，核與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三、(五)規定：「所有研究計畫有關開支，均應由專戶存款內直接支付受款人。」未合，請檢討改進見復。</p>
<p>四、NSC98-2221-E-033-055 計畫主持人：</p>	<p>業務費項下： 1. 憑證第 14 號列支影印費計 240 元，所附 2 張收據日期為 98 年 6 月 30 日，核屬計畫執行期間外支出，請繳回。 2. 憑證第 15、16 號列支碳粉匣及墨水匣計 57,223 元 (詳附表 2)，請說明大量購置之原由。</p>

查核結果彙整表

機關名稱：中原大學

抽查之本會補助計畫編號	審核結果及內容
<p>五、NSC98-2622-E-033-004-CC1 計畫主持人：</p>	<p>業務費項下憑證第 13、37 號向合作企業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置 Control Solution 控制液及酵素試片計 34,119 元，依本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第九條規定：「乙方執行本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如屬計畫之合作企業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或有逕向計畫之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且能提供具體證明者，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乙方行政程序專案核准，辦理採購。前項核准文件及採購應作成書面紀錄，備供查詢。」，請依上述規定，檢附循行政程序核准文件。</p>
<p>六、NSC98-2221-E-033-074 計畫主持人：</p>	<p>1. 業務費項下：</p> <p>(1) 憑證第 19、31 號列支 98 年 11 月 23 日參加 2009 化工年會報名費 500 元、99 年 7 月 8 日至台大做實驗之國內差旅費 174 元，非 員約用期間 (98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5 月 31 日) 之出差，計 674 元請繳回。</p> <p>(2) 憑證第 19、21、34 號列支 98 年 11 月 23 日參加 2009 化工年會報名費 500 元、98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赴台中參加化工年會及 99 年 8 月 26 日至台大做 EPMA 實驗之國內差旅費計 1,816 元，查 員非本計畫相關人員，以上計 2,316 元請繳回。</p> <p>(3) 憑證第 28、33 號列支冷氣修繕費 300 元、雷射筆 480 元，請說明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p> <p>2. 研究設備費項下憑證第 35 號列支 99 年 4 月 6 日電弧熔煉爐專用電流搖控裝置 85,000 元，與原核定項目「精密切割機」不符，請檢附循該校行政程序核准變更文件。</p> <p>3. 國外差旅費項下憑證第 36 號列支 於 99 年 10 月 17 日至 22 日參加 2010MS&T 國際研討會之差旅費 83,593 元：</p>

查核結果彙整表

機關名稱：中原大學

抽查之本會補助計畫編號	審核結果及內容
<p>七、NSC98-2218-E-033-005 計畫主持人：</p>	<p>(1) 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未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軍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搭乘本國籍航空班機作業規定」檢附「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請補附。</p> <p>(2)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八點規定：「出差人員出國前未辦理結匯者，出差旅費應以出國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查本計畫報支生活費 21,356 元，係以 99 年 10 月 15 日臺灣銀行賣出現金美元參考匯價 30.897 計算，核與上述規定不符，依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 30.755 計算，溢支 98 元請繳回。</p> <p>1. 業務費項下：</p> <p>(1) 憑證第 5、8、10 號列支碩士生兼任助理。 98 年 8-10 月工作酬金計 12,000 元，查該員於 98 年 6 月已畢業，於約用期間非在學生，核與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三、(二) 點規定之研究生助理人員資格不符，請繳回。</p> <p>(2) 憑證第 16 號列支翻譯費 1,000 元，內容為以親子互動遊戲故事建立糖果品牌形象，請說明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p> <p>2. 國外差旅費項下憑證第 28 號列支主持人 於 98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赴北京參加國際設計展論壇機票費 12,739 元，與所附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機票費金額 12,729 元未合；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八點規定：「出差人員出國前未辦理結匯者，出差旅費應以出國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本計畫報支生活費 29,674 元（美金 207*4.4 天*</p>

查核結果彙整表

機關名稱：中原大學

抽查之本會補助計畫編號	審核結果及內容
八、NSC98-2914-I-033-009-A1 計畫主持人：	現金匯率 32.58)，係以現金匯率計算，核與上述規定不符，依台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 32.445 計算，計溢支 133 元，請繳回。 國外差旅費項下列支 98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赴澳洲新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生活費計 19,154 元 (美金 131*4.4 天*33.23)，查出發時間為 7 月 14 日 22 時 55 分，回程抵達時間為 7 月 18 日 19 時 35 分，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九點規定，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或在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生活費應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四十報支，溢支 2,612 元請繳回。
九、NSC98-2622-E-033-011-CC1 計畫主持人：	1. 業務費項下： (1) 列支博士生兼任助理 及 於 98 年 8 月至 99 年 7 月間，每月各具領工作酬金 20,000 元、21,700 元、10,500 元及 10,500 元，上述 4 人於支薪期間是否為在學生，請查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列支專任助理 99 年 6 月工作酬金 22,400 元(月支 30,600 元，6 月 9 日起薪)、99 年 7 月工作酬金 30,600 元，請檢附上述二人學歷證明文件。
十、NSC98-2410-H-033-018 計畫主持人：	審核結果另案函復。
十一、NSC98-2410-H-033-034 計畫主持人：	1. 業務費項下列支碳粉匣 6 支及墨水匣 24 支計 62,660 元，占原耗材、用品及雜項費用核定金額之 64%，請說明大量購買之原由。 2. 依本會 98 年 3 月 10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80018611 號函規定，促進短期就業專任助理人力費補助項目為工作酬金、雇主應負擔之勞

查核結果彙整表

機關名稱：中原大學

抽查之本會補助計畫編號	審核結果及內容
<p>十二、NSC98-2622-E-033-008-CC3 計畫主持人：</p>	<p>保費(含就業保險)及健保費、公提勞工退休金。擴增計畫專任助理項下憑證第 13 號以支出分攤表列支專任助理 98 年 9 月 14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勞保費 20,422 元，所列勞保職業災害單位負擔金額，非補助項目，請於管理費項下列支，請查明後將溢支款繳回。</p> <p>業務費項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第 9 點規定略以，計畫執行機構執行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如屬計畫之合作企業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或有逕向計畫之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且能提供具體證明者，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專案核准，辦理採購。前項核准文件及採購應作成書面紀錄，備供查詢。憑證第 13 號以合作企業廠商 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列支藍寶石基板 10,500 元，請依上開規定檢附核准文件及採購之書面紀錄。 2. 憑證第 35、36 號列支非計畫人員 99 年 6 月 3 日赴新竹參加計畫說明會差旅費計 964 元，請繳回。
<p>十三、NSC98-2221-E-033-002-MY3 計畫主持人</p>	<p>業務費項下憑證單號第 000171665、000171667、000171668、000179170 號列支碩士班兼任助理 98 年 8 月至 11 月份工作酬金，每人每月 6,000 元，與所附專題研究計畫更換助理申請表所列每人每月工作酬金 5,000 元不符，溢支 12,000 元，不予列帳。</p>
<p>十四、NSC98-2221-E-033-023 計畫主持人</p>	<p>1. 業務費項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憑證第 38 號列支參加 2010 高分子年會研討會報名費 3,400 元 (1 人 1,400 元、4 人

查核結果彙整表

機關名稱：中原大學

抽查之本會補助計畫編號	審核結果及內容
	<p>500 元)，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單。</p> <p>(2) 憑證第 42、44 號列支研究生 於 99 年 1 月 22 日至 23 日赴高雄參加 2010 高分子年會國內差旅費計 6,932 元，查該二員非計畫相關人員，請繳回。</p> <p>(3) 憑證第 56 號列支研究生 a、b、c 參加薄膜研討會報名費計 4,000 元，另憑證第 24 號參加薄膜研討會報名費 2,500 元（受款人為研究生 c），查上述三員非本計畫相關人員，計 6,500 元請繳回。</p> <p>(4) 憑證第 39 號列支滴管 2,890 元（ 有限公司 390 元、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元），與支出憑證黏存單之受款人為 有限公司，金額為 2,570 元未合；另憑證第 41 號列支向 有限公司購置滴管、雙面銅膠帶 2,180 元，與支出憑證黏存單之受款人為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 2,500 元未合，以上併請查明更正。</p> <p>(5) 憑證第 15、16、23、29、30、34、37 號列支實驗材料、委託試驗費、 及 國內出差旅費計 76,115 元，受款人為兼任助理； ；另憑證第 63 號列支向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購置 FPAA30-0001 DAPS 6,563 元，受款人為兼任助理 ；核與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三、(五)規定：「所有研究計畫有關開支，均應由專戶存款內直接支付受款人。」未合，請查明並檢討改進見復。</p> <p>(6) 憑證第 62 號列支數位筆 2,039 元，請說明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p> <p>2. 研究設備費項下憑證第 65 號列支恆溫形震盪器 131,600 元，與原核定項目「紫外光 (UV) 晶片潔淨機」不符，請檢附循行政程序核准變</p>

查核結果彙整表

機關名稱：中原大學

班

抽查之本會補助計畫編號	審核結果及內容
	<p>更文件。</p> <p>3. 國外差旅費項下憑證第 66 號列支 於 99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26 日赴美國參加生醫材料年會之差旅費 95,183 元，向台灣人壽投保 800 萬元保額之意外身故暨殘廢保險 12 日保險費 1,197 元，依行政院規定，出國人員應向台灣銀行投保 400 萬保額之綜合險，依上開規定計算之保費為 837 元，溢支 360 元，請繳回。</p>